2021年

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负责水稻、蔬菜、热作等农作物和农村育苗造林的技术推广服务；承担农业植物和林业的检疫工作，协助开展本镇农作物和林业资源的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做好农用药械管理与相关服务；

（二）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田水利灌溉服务，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为土肥水资源合理利用提供技术与监测服务；

（三）负责水产技术推广、开展水产技术培训和渔业技术服务；

（四）为畜牧业发展提供管理保障，开展畜牧技术推广和畜牧疾病的防治，做好动物防疫监督和畜牧疫情测报工作；

（五）承担镇党委、政府及上级技术部门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3.3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3.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3.33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243.33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160.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3万元，结转下年0.0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3.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1万元，主要是干部增资及遗属补助标准提高综合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类）支出160.17万元，占65.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29万元，占10.39%；卫生健康（类）支出38.24万元，占15.72%；住房保障（类）支出19.63万元，占8.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6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6万元，主要是增资影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2.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万元，主要是增资影响社保基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标准提高。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1.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9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2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万元，主要是增资影响。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9.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5万元，主要是增资影响，公积金基数提高。

三、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43.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243.33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243.3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3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1万元，主要是支出预算增加影响。

八、关于琼海市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24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3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1万元，主要是工资社保预算增加及其他优抚支出预算增加综合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中原镇农业服务中心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3.3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